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环境”）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91,500.00 万元将公司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100%股权转让给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集团”），以人民币 178,710.00 万元购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96.60%股权，并以人民币 6,290.00 万元参与竞拍金泰莱国有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投资”）持有的金泰莱 3.40%股权。本次股权出售及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山环保股权，将持有金泰莱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2017-11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出售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金山集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40,5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 73.37%，已超过交易对价的 50%。

剩余股权转让款 51,000.00 万元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其中，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金山集团需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5,700.00 万元；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金山集团需向公司支付 10,000.00 万元，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

之前金山集团需向公司支付 15,300.00 万元。

(二) 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 140,00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支付给金泰莱股东，占本次交易作价的 75.68%，已超过交易对价的 50%。剩余的股权收购款 38,710.00 万元公司将于近期安排支付。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财开投资持有的金泰莱 3.40%股权的相关转让手续需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行。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